

一樓討論室**同學**借用規則

一、借用方式：採預約制，請借用前一天找舍監辦理並完成登記（不受理臨時）。

二、借用時間：星期一至五 1800 時~~2150 時，
例假日 1400 時~~1930 時

三、借用事由、對象、人數：

- (一) 討論報告
- (二) 校內單位經核准之活動
- (三) 此棟住宿學生及其班級同學
- (四) 外宿生
- (五) 3(含)人以上

四、借用人配合事項

- (一) 每位使用者須押證件
- (二) 申請人--負責離開時請恢復原狀，舍媽檢視無誤歸還證件。
- (三) 請愛惜善用公物，若損壞須照價賠償。

五、取消借用說明：

- (一) 請勿大聲喧嘩或從事違反規則事宜，勸導未改善視同放棄該學期借用權。
- (二) 擅自闖入其它樓層除依規定記予懲處外，取消就學期間借用。

請善用空間 遵守借用規則 以免問題產生



謝謝同學配合